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明芬

選任辯護人 方伯勳律師

李建慶律師

陳思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單次解除限制出境，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蘇明芬前經原審具保後迄今，歷次庭期均到庭，被告之所以出入境頻繁，係因擔任上市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昌公司）泰國分公司董事長，德昌公司泰國分公司主要承攬臺商在泰國海外廠房之開發及興建，及泰國當地公司之工程案，上開工程均由被告親自與客戶處理整合簽約、履勘、會議及履約等相關事宜，因此被告須在臺灣及泰國兩地奔波處理公司業務，本件限制出境處分事發突然，致被告工作行程大受影響。再者，德昌公司泰國分公司之財務報表，依規定須按月由會計師簽證，由被告簽名後送回德昌公司以製作合併報表，且德昌公司泰國分公司於泰國當地之銀行帳戶，因泰國並無印章制度，出帳均須由被告親自簽名，相關應支付之款項若無被告親自簽名，無法出帳將造成帳務問題，勢必影響各工程案之進行，以及德昌公司相關報表之簽證製作，無法以視訊方式取代。被告係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回臺，預計於同年月23日出國，至同年5月8日回國，行程包括4月24日與曼谷環保廠商、空調廠商會議，並與可成科技公司洽談開發建廠事宜，4月25

01 日與曼谷空壓設備廠商會議，4月26日從曼谷到工地，4月27
02 日到工地巡視會勘，4月28日廠商拜訪，嗣與台灣福興工業
03 股份有限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就興建廠房工
04 程合約討論工程進度及相關細節，並與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
05 司洽商興建工廠整地後工程進行，之後接續處理德昌公司泰
06 國分公司相關財務、帳務簽證事宜，待同年5月8日告一段
07 落，返臺處理被告所經營之大甲佳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臺
08 工廠事務。因被告處理泰國事務均須履勘工地，確認相關工
09 程進度及與客戶討論處理相關問題，無法以視訊方式取代。
10 茲因被告原訂之行程無法臨時取消或變動，若不能出境處理
11 公司事務，將造成公司營運大亂，為此聲請由德昌公司負責
12 人黃政勇擔任保證人出具保證書擔保，而准許被告於114年4
13 月23日至同年5月8日之期間，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等
14 語。

15 二、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16 限制出境之處分，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
17 付同屬於替代羈押之處分，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滯留他
18 國，以保全國家追訴、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而審判
19 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屬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
20 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至於
21 限制出境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限制
22 出境，俱屬事實審酌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9
23 號裁定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被告蘇明芬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
27 賣證券罪嫌，經原審以109年度金訴字第49號、111年度金訴
28 字第30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並諭知未扣案之犯
29 罪所得新臺幣2217萬73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
30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嗣經被告提起上訴繫屬本
31 院審理中。本院前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01 逃亡之虞，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及被
02 告之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暨其所涉本案犯罪情
03 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等情後，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
04 必要，乃裁定自114年4月15日起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在
05 案。

06 (二)關於被告以前詞聲請單次解除限制出境乙節，經徵詢臺灣高
07 等檢察署檢察官，表示略以：被告所陳開會事由，尚得以視
08 訊會議方式為之，出帳亦得透過電匯處理，聲請意旨所稱之
09 出具保證書，並無實質拘束效力，無單次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10 之必要等語（本院卷四第257頁）。本院審酌聲請意旨所稱
11 被告須在德昌公司泰國分公司之財務報表上簽名一事，尚非
12 不得由該分公司將財務報表資料遞送國內供被告簽名為之；
13 且依被告提出之德昌公司泰國分公司組織圖及樹狀圖所示，
14 該公司之員工人數70人，分設職安室、業務部、管理部、財
15 務部、規劃部、工程部、估算法、土木部、專案工程處及水
16 電部等各部門，在被告擔任董事長之下，設有總經理、協理
17 等公司經理人（本院卷四第208、209頁），可知德昌公司泰
18 國分公司並非一人公司，須被告事必躬親，而係組織分工、
19 分層管理健全之公司，則在被告未於該分公司執行職務視事
20 期間，自當有職務代理人及相關部門人員能代行職務甚明。
21 是聲請意旨所稱被告須在114年4月23日出境與廠商會議或巡
22 視工地云云等節，亦尚非不得由德昌公司泰國分公司之相關
23 人員代行處理；況現今網路通訊發達便利，聲請意旨所稱之
24 與廠商會議，並無證據證明不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又聲請意
25 旨所稱該分公司帳戶出帳須被告簽名云云，然此部分可透過
26 網路銀行交易之出帳方式替代，難認無被告簽名即無法出帳
27 之情事，況被告先前出入境頻繁，亦常不在德昌公司泰國分
28 公司視事，是該分公司對此自當有因應之道，否則該分公司
29 豈非被告一日不在，即陷入停擺狀態，顯不合公司之營運常
30 理。至於被告先前固能遵期到庭，聲請意旨復陳稱願由德昌
31 公司負責人出具保證書擔保云云，惟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

01 刑5年之重刑，非無恐將面臨長期監禁而產生畏避心態，日
02 後未必即能坦然接受刑罰，又參以同案被告張滔已經逃匿，
03 業由本院另案發布通緝在案，且實務上屢屢發生面臨重刑之
04 被告，棄鉅額具保金而潛逃之事，足徵規避刑罰係趨吉避凶
05 之人性，鉅額保證書或具保金，並非充足有效防免被告逃匿
06 之方法，是本件尚無從因被告先前遵期到庭或願提供鉅額保
07 證書，即可擔保其日後必無逃匿之虞。

08 四、綜上所述，為求妥適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或日後刑罰之執
09 行，仍有維持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被告本件聲請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麗英

14 法 官 陳麗芬

15 法 官 陳銘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林穎慧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